

GB20300-2018《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第一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综合[2011]70号文件关于下达《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等7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编号20111448-Q-339的国家标准《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由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等单位负责GB20300-2006《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标准的修订工作。该标准已于2018年2月6日正式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

2018年10月交通运输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GB 20300-2018的修改意见，建议参考交通部2016年发布的第36号部令第八条的内容：“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修改该标准的相关条款。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交通运输部意见反馈至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用汽车分技术委员会。专用车分标委秘书处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认为可以按照交通部的意见修改标准相关条款。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18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交通运输部意见反馈至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用汽车分技术委员会。专用车分标委秘书处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认为可以按照交通部的意见修改标准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标准原起草单位及部分车辆生产企业共同，并于2018年11月14日形成了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1.3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高国有、胡钢、冯会健。

2 标准修改单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修改单编制原则是在保证原有标准整体结构完整性的同时，并不与其它标准产生矛盾的同时，修改其中与交通部2016年发布的第36号部令不适应的部分。

本次修改将4.2.5中“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m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m³。”修改为：“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m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m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修改单是对用于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罐式集装箱运输车辆容积要求的修订。GB 20300-2018于2018年2月6日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标准4.2.5原文为“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m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m³。”

2016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第一款第6项规定“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

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专用车分标委秘书处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在 GB 20300-2018 标准第 4.2.5 条“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m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m³。”的基础上未做技术内容的修改，仅增加“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的内容，修改为：“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m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m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修改单提出的修改内容以2016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第一款第6项为依据。

4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不涉及到专利。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的制定满足了政府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企业产品开发的需要。通过本次修改单，使该标准与交通运输部部令协调一致。不仅可以指导生产企业设计、制造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也可以为管理部门制定相关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照了ADR、ECE R105《就特殊结构特征方面批准用于运输危险货物的机动车的统一规定》等国际上有危险物品法规，结合国内现状制定出适应我国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要求强制性标准。本标准正文的技术内容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修改单的提出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协调一致。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修改单提出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修改单是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2018）的重要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产品的技术发展和规范管理，仍为强制性属性。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对在生产产品自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开始执行。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